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7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袁明	董事长	因公出差	通讯表决
陈友	董事	因公出差	通讯表决
钟廉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通讯表决

公司负责人袁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春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89,934,295.59	3,187,667,393.00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5,549,423.87	1,321,776,287.27	1.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1,463,744.97	-13.41%	1,377,870,146.57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43,085.15	-87.8%	47,921,121.30	-5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7,814.32	-97.48%	17,841,973.62	-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6,354,861.53	-36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83.33%	0.07	-5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83.33%	0.07	-5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7.76%	3.56%	-6.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41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35,121.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757.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11,48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96	
合计	30,079,147.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6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32.05%	218,856,958	164,142,718	质押	150,751,200
高春雷	境内自然人	2.13%	14,540,626	0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1.81%	12,378,381	0		
黄国海	境内自然人	1.46%	10,000,000	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459,484	0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4,704,467	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000,000	0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3,600,120	0		
陈伯玉	境内自然人	0.51%	3,493,837	0		
袁华	境内自然人	0.46%	3,166,5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明	54,714,240		人民币普通股	54,714,240		
高春雷	14,540,626		人民币普通股	14,540,626		
王世忱	12,378,381		人民币普通股	12,378,381		
黄国海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59,484		人民币普通股	7,459,484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4,467		人民币普通股	4,704,46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3,600,12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120		
陈伯玉	3,493,837		人民币普通股	3,493,837		
袁华	3,166,560		人民币普通股	3,166,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公司无法判断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高春雷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140,000股;公司股东黄国海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0股;公司股东王世忱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589,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51.79%,主要系应收票据未到期所致;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69.42%,主要系期末备货预付货款所致;
3.存货较期初增加51.47%,主要系本期期末为销售备货的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93.70%,主要系部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已摊销完毕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对外出租房产到期所致。
6.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34.35%,主要系南通在建项目本期新增投入所致。
7.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38.57%,主要系公司本期融资方式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
8.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9.69%,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金减少所致。
9.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23174.54%,主要系报告期末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较上期期末增加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56.99%,主要系前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于本期到期已归还所致。
11.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60.70%,主要系报告期末长期借款到期减少所致。
12.预计负债较期初减少37.5%,主要系本期实际摊销所致。
13.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37.23%,主要系本期实际摊销所致。
14.股本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股法股所致。
15.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33.87%,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6.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减少38.76%,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利润所致。
17.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6.28%,主要系母公司本期应缴增值税、营业税减少,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18.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180.59%,主要系公司齐齐哈尔长期应收款减少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9.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1.14%,主要系公司本期毛利率下降及费用增加所致。
2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9.78%,主要系公司本期毛利率下降及费用增加所致。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60.42%,主要是公司备货增加,支付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4.09%,主要是南通募集资金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支付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8.83%,主要本期偿还贷款比上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12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56号公告。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荆州开发区鼓励电子产业集群发展佳惠办法》(荆政办发[2008]75号),湖北同洲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洲")收到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一次性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奖励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详见2012年6月27日及2012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61及2012-062号公告。

2012年12月4日,经荆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公司以挂牌方式受让位于荆州开发区的一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编号为KG(2012)033号,位于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以东,沙岑路以北,成交土地面积为186677.00平方米(折280.00亩),土地成交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4,500,000元。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土地为一次性供给,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公司已于2013年9月初确认了280亩用地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目前设计单位正在对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进行优化。预计在2013年11月初确定一期工程的单体建筑设计方案,预计在2013年12月初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并于2013年12月底或2014年1月初完成施工图设计。人力资源方面:湖北同洲目前已经到岗员工共计99人,并定期对新老员工进行工作技能培训。设备方面:SMT生产设备、DIP生产线、ASSY生产线及信号系统于2013年9月中旬已完成安装并调试完成,目前可正常使用。

2. 公司出资1,500万美元与迈骐国际(Alpha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国际传媒(Main Global Holdings Ltd.)共同投资成立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传媒"),公司拥有国通传媒30%的股份,其主营业务为:在境埃塞境内以有线数字电视网、电信网及宽带互联网三网融合的综合信息运营平台为基础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国通传媒注册地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金为5,000万美元。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境外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12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048号公告。

2012年12月28日,国通传媒与崇埔寨巴戎电视台合作成立了崇埔寨至高通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至高传媒"),公司间接拥有至高传媒的股份为20%。至高传媒已经完成了公司开办的基础生产作,包括公司的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主要架构制定及相应招聘工作;截至2013年9月30日,至高传媒已完成了骨干传输网络和骨干数据网络、综合业务平台、接入网及无线网等项目的招标工作,并进入工程建设实施期;金边总机房已完成90%的工作进度;职场装修也正在进行中;营销组织已基本建立起来,营销策划和营销广播已选定,并完成了营业厅的SI整体设计工作。

3.201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北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2013年7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048号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1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对外投资的议案》。南通同洲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与南通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汇城视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南通市通市绿色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兴建南通基地产业园,其中南通同洲出资3600万,占40%的股权;南通新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占其40%的股权;智汇城以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其20%的股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053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5.2013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李凯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马昕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061号及2013-062号公告。

6.公司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同洲电子致力于推广发展的电视互联网业务合作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协调各种资源,计划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100亿元人民币,以满足单向DVB机顶盒用户升级为DVB+OTT用户的投资需求,促进同洲电子签约的10个省份尽快推广"四屏合一电视互联网户户通工程",将用户传统单向DVB机顶盒升级为同洲"DVB+OTT"的机顶盒。详见2013年9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064号公告。

7.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车柯先生、易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段春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详见2013年9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065号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8.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年产200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和"年产200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的募投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对本项目的投资已达预期产能。公司对"年产200万台高清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和"年产200万台双向互动数字机顶盒生产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3,039.8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2013年9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067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07月26日	2012-2014年	公司已按照承诺于2013年6月27日按10股送5股转5股派1元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未来将按照承诺事项持续履行
	袁明	公司控股股东袁明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2012年7月10日至2013年7月10日)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最少不低于1,000,000股	2012年07月10日	2012年7月10日至2013年7月10日	已完成承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4420.7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会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2012年11月12日	2012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2日	截至目前严格遵守了承诺事项,并将持续遵守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会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2013年02月07日	2013年2月7日至2014年2月7日	截至目前严格遵守了承诺事项,并将持续遵守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3,039.8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会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2013年09月26日	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6日	截至目前严格遵守了承诺事项,并将持续遵守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1.19%	至	-56.0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500	至	8,50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23.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预计2013年期间费用比上年增加导致预期利润下降; 2.公司预计2013年毛利率下降,导致预期利润下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明

2013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7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袁明、陈友、钟廉董事以通讯形式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孙莉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请参见2013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投资成立深圳市摸索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增强公司电视互联网业务运营软实力,为电视互联网业务运营提供持续、有针对性的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支撑,丰富公司业务形展及盈利渠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摸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摸索科技",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摸索科技成立后其经营状况及业绩纳入公司的财务合并报表。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摸索科技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7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刘一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请参见2013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3-024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锦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19,524,676.34	5,029,328,310.24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33,021,235.90	3,381,554,744.24	4.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685,689.13	9.81%	561,304,465.03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917,505.53	25.54%	317,423,208.98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208,485.22	20.32%	290,345,600.35	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7,494,226.82	-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7	25.52%	0.3054	1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7	25.52%	0.3054	1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上升0.49个百分点	9.11%	上升0.4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6,3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61,427.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5,750.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25,869.54	
合计	27,077,608.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64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国有法人	41.54%	431,7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	31,291,633			
梁伟	境内自然人	0.45%	4,670,000			
袁仰龙	境内自然人	0.44%	4,577,649			
丁春平	境内自然人	0.39%	4,033,049			
刘巧华	境内自然人	0.26%	2,680,000			
中国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2,239,302			
潘兰英	境内自然人	0.16%	1,680,000			
曾胜	境内自然人	0.15%	1,563,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431,771,714		人民币普通股	431,7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人民币普通股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人民币普通股	31,291,633		
梁伟	4,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0,000		
袁仰龙	4,577,649		人民币普通股	4,577,649		
丁春平	4,0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4,033,049		
刘巧华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中国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239,302		人民币普通股	2,239,302		
潘兰英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曾胜	1,5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前十大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袁仰龙,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35,401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三、公司债券持有人持债情况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共两个品种,分别为"11东控01(112042)"、"11东控02(112043)",前10名债券持有人名单及持有情况如下:

11东控01(112042)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0%
中国银行-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31	8.50%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7.50%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240	7.13%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200	5.01%
中国建设银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568	3.84%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赢家系列-月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10	3.50%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677	2.82%
浙江省电力公司(邵属)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08,750	2.72%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纯债1年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730	2.54%
总数量(张,张/百元)	4,000,000	100.00%
上述债券持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未知其他债券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1东控02(112043)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7,740	29.59%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00,000	20.0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中国银行-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0	6.67%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6.67%
中国银行-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700	6.6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5.3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四组合	51,850	1.73%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	50,410	1.68%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0,000	1.67%
总数量(张,张/百元)	3,000,000	100.00%
上述债券持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未知其他债券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2013.9.30	2012.12.31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	15,000.00	200.00%	报告期增加购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致
应收股利	2,000.00	1,200.00	66.67%	报告期新增应收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宜告分派的现金股利部分未收到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0.18	381.91	59.77%	报告期增加应收的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委托管理费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0	0.00	-	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10.86	2,549.37	-48.58%	报告期支付计提的部分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3,400.66	2,374.03	43.24%	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期末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037.46	1,615.27	-35.77%	报告期支付计提的公司债券一个年度利息费用所致
	2013.1-9	2012.1-9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10,465.51	6,673.02	56.83%	报告期确认的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4.57	-2,926.71	-973.37%	报告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0.51	-33,739.29	44.51%	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现金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5.65	5,389.59	-274.14%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收购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

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收购协议》,公司收购其拥有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为15,718.26万元。2011年7月12日,公司支付了首期收购款4,715.4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莞深高速管理中心土地的过户手续,并正在办理相关房产的过户手续。

公司仍未办理完成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过户手续的主要原因包括:东莞市实施土地交易改革,土地交易管理权限下放到镇区,影响到办事流程与申报文件的调整;新接手业务,相关政府部门需要对业务有个过渡的过程;而且需先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才能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两者不能同时办理。根据过户手续审批情况,预计公司于2013年12月底前,可以完成本次收购资产的过户手续。

2.重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及其股东签订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公司出资约人民币52,314.912万元,通过股权收购与增资的方式,对融通租赁公司实施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成为融通租赁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51%股权。

目前,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公司正在办理融通租赁公司股权收购的过户手续。公司与融通租赁公司及其各股东就融通租赁公司的合作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已修订完毕,并已将股权收购材料报送至外资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	2011.04.23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1-014)
重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08.10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1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1.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2.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若将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3.若东莞控股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东莞控股享有优先权,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贵公司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规范关联交易:在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莞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与东莞控股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分开"的承诺:在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东莞控股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05年08月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1.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公司经营的莞深高速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未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与莞深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2.服部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有关规划,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正在建设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项目,虽然该项目为南北走向,但距莞深高速超过5公里,没有违反相关承诺。3.公司近几年属于金融领域的投资,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展同类业务。4.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未利用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双方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审批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